

项目编号：SXLX25-02-120Z(H)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本级） 中省政法装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本级）

乙方(中标人)：西安众诚荣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本级）

乙方（中标人）：西安众诚荣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中省政法装备项目(项目编号：SXLX25-02-120Z(H)，由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众诚荣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整（¥：966617.00元）。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保费、检测验收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即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整（¥：966617.00 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众诚荣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129910967710801

联行号: 308791011102

4、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延期,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行业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项目验收。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关验收工作。

4、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5、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7、若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9、产品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五、交货地点与交货安装期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交付标准。

六、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陆运，货物送达并经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八、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

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 (5) 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产品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清单中 1-7 项产品提供 5 年质保，8-11 提供 1 年质保，乙方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二)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三) 乙方负责货物（硬件和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测试和启动等；

(四) 乙方负责货物（硬件和软件）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硬件和软件）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硬件和软件），乙方需就货物（硬件和软件）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四)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五)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硬件和软件）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六) 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所有维修记录交用户的现场技术人员一份，并详细说明问题所在、解决办法及注意事项。

(七) 货物（硬件和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7x24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八) 所有货物（硬件和软件）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系统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工作，并与用户进行沟通，定期开展技术交流活动，预防故障发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九) 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十) 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等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安装期每超过一天，每日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延迟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三)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后，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的责任。

(四)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委托书);
- 3、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4、其他有关文件。
- 5、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本级）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243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752038

开户银行：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账号：104011130000003432

日期：2026年1月4日



乙方：西安众诚荣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58号百瑞广场A131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211226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1月4日



附件一: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1	会议管理平台	华为	HUAWEI SMC	台	1	174500.00	174500.00		
2	多点控制单元	华为	HUAWEI VP9830	台	1	275000.00	275000.00		
3	会议注册系统	华为	HUAWEI Switch Center	台	1	174500.00	174500.00		
4	会议录播系统	华为	HUAWEI CloudRSE	台	1	184900.00	184900.00		
5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Box310-S	台	3	26500.00	79500.00		
6	高清摄像机	华为	HUAWEI CloudLink Camera 200 4K	台	3	17000.00	51000.00		
7	阵列麦克风	华为	HUAWEI CloudLink Mic 500	支	3	4800.00	14400.00		
8	全频音箱	大因	PD-8	对	3	1400.00	4200.00		
9	壁挂支架	大因	定制	对	3	189.00	567.00		
10	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大因	DY-2150	台	3	1800.00	5400.00		
11	硬盘录像机	天地伟业	TC-R5220	台	1	750.00	750.00		
12	技术服务	华为	原厂服务	批	1	1900.00	1900.00		
	合计报价 (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966617.00	

